



藉多效益的負債結構調整， 提升法定資本適足率

自發生金融海嘯以來，由於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政府持有國營銀行，深獲大眾信賴，存款不斷湧入，存款量高居全國第一位，為運用餘裕資金，需持續擴張授信及投資等業務，風險性資產伴隨著迅速增加，導致資本適足率日益弱化，幾乎瀕臨監理要求最低比率 10%，發行次順位債券為簡便而快速解決之策略，惟如何透過多效益負債結構調整，提升資本適足率為本文闡述之重點。

臺灣銀行會計處（潘處長仁傑、張副處長麗珍、李研究員錦珠、李高級襄理兼科長秀月）

壹、緣起－主管機關 對銀行法定資本之要求提高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確保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自有資本之品質能符合國際標準，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增訂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要求自 102 年起逐年調高法定最低比率。另為符合

申請增設國內或國外分支機構之要求，對法定最低資本比率再加計 2 個百分點，使銀行配合業務發展及風險承擔能力所需之自有資本，均瀕臨短絀之缺口，亟待充實補足，謹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最低資本比率要求，彙整如下頁表 1。

貳、臺灣銀行所面臨 資本不足之原因

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為百分之百政府持有之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近年平均每年負擔超額利息及無息墊付支給機關差額息設算的利息損失均約達 90 億元，且需將負擔優存因素後的稅後盈餘之半數解繳國庫，又常配合國庫需要，將已保留之特別公積抽繳挹注國庫，致資本累積緩慢。

若還原優惠存款影響數，則臺銀最近五年稅前盈餘共

825 億元，稅後盈餘 783 億元，在依銀行法及按章程規定，提列公積比率為 50%，即應保留數為 392 億元，惟實際僅保留 110 億元，約占 14%，遠低於同業；且同業為充實資本，多相繼辦理增資，臺銀卻長年未獲國庫增資，致資本累積遠不及同業。

參、如何透過多效益負債結構調整，提升資本適足率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以下簡稱 BIS 比率），在強化自有資本方面，試列同業常見提升自有資本之方法及其效果如表 2。

回顧臺銀 101 年 12 月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0.01%，整體 BIS 比率為 10.92%，雖尚符合法令要求，惟為因應業務之擴張，整體 BIS 比率已瀕臨監理要求最低比率 10%（表 1），發行次債為簡便而快速提升 BIS 比率方法。

一、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之內容摘要

在國庫無法對臺銀增資及減少繳庫金額（表 2 之方法 1 及 2）的情況下，規劃以低成

表 1 主管機關對資本之監理要求比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5.5 (3.5+2)	6.0 (4.0+2)	6.5 (4.5+2)	7.125 (5.125+2)	7.75 (5.75+2)	8.375 (6.375+2)	9.0 (7.0+2)
第一類資本比率	6.5 (4.5+2)	7.5 (5.5+2)	8.0 (6.0+2)	8.625 (6.625+2)	9.25 (7.25+2)	9.875 (7.875+2)	10.5 (8.5+2)
資本適足率	10.0 (8.0+2)	10.0 (8.0+2)	10.0 (8.0+2)	10.625 (8.625+2)	11.25 (9.25+2)	11.875 (9.875+2)	12.5 (10.5+2)

資料來源：由本文整理。

表 2 提升自有資本方法

方法	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	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	提升 BIS 比率
1 辦理現金增資	○	○	○
2 減少發放現金股利或提高特別公積提撥比率	○	○	○
3 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X	○	○
4 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註）	X	X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註：挹注第二類自有資本，進而提升 BIS 比率。

本的創新方式發行長期或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以提升 BIS 比率。

一般採公開募集次債所引進的新資金，在運用時又會變成新的風險性資產，降低提升 BIS 比率之效果，且臺銀資金浮濫，若發債引進新資金，將加重資金浮濫的負面效應，故規劃以導引高利定存資金於次債，不增風險性資產及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方式發債 250 億元。

經篩選臺銀以拆單方式支付高於大額存款利率定存戶，

以微增利率，但仍較募集新資金之成本為低的發債方式移轉認購次債；計 102 年 12 月發行次債 160 億元（由原定存移轉），暨 103 年 6 月發行次債 90 億元（其中 15 億元為原定存，餘為新資金），實際由原定存戶移轉認購 175 億元；另經通過計畫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細作整理如下：

（一）以略增資金成本提升第二類資本方式發債：由定存戶移轉認購 10 年期次債 167.5 億元。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表 3 一般公開發行方式募集新資金及負債結構調整法兩方案之效益分析比較表

項目	方案 1： 一般以公開發行方式募集新資金	方案 2： 負債結構調整法， 不增加新資金	備註 (方案 2 較方案 1 差異)
一、本期淨利	-2.11 億元	-0.16 億元	盈餘年多 1.95 億元，10 年共多盈餘 19.50 億元。
1. 利息淨收益	-2.11 億元	-1.259 億元	利息淨收益年多 0.851 億元，10 年共多 8.51 億元。
(1) 利息支出	$+175 * 1.52\% + 40 * 4.0\% = 4.26$ 億元	$+7.5 * (1.52 - 0.56)\% + 167.5 * (1.52 - 1.37)\% + 40 * (4.0 - 1.445)\% = +1.345$ 億元	1. 發行 10 年期次債利率：目前為 1.52%； 2. 參照同業發行利率，假設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利率為 4%。
(2) 資金運用收益 (註 1)	$(+175 + 40) * 1\% = 2.15$ 億元	-	
(3) 節省繳存央行準備金，增加資金運用收益	-	節省繳存準備金 $= (175 + 40) * 4\% = +8.60$ 資金收益 $= +8.6 * 1\% = +0.086$ 億元	
2. 存款保險費	-	-0.005 億元	
3. 用人費用	-	$- [7.5 * (1.52 - 0.56)\% + 40 * (4.0 - 1.445)\%] = -1.094$ 億元	退休基金收益提升，減少精算損失認列數，每年費用減少。
二、資本適足率 (註 2)			
1. 資本適足率	$(1,887 + 215) / (18,865 + 64.5) = 11.104\%$	$(1,887 + 215) / (18,865 + 0) = 11.142\%$	方案 1 為募集新資金 215 億元，若以 30% 總合風險權數概算，風險性資產增加 64.5 億元，BIS 提升 0.038%。
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701 + 40) / (18,865 + 64.5) = 9.197\%$	$(1,701 + 40) / (18,865 + 0) = 9.229\%$	同上，BIS 提升 0.032%。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701 / (18,865 + 64.5) = 8.986\%$	$1,701 / (18,865 + 0) = 9.017\%$	同上，BIS 提升 0.031%。
三、存放比率 (註 2)	$22,164 / 33,925 = 65.33\%$	$22,164 / (33,925 - 215) = 65.75\%$	提升 0.42%。
四、臨櫃作業	-	可減少 600 筆以上存款到期循環拆單轉存之作業	具無形效益

資料來源：由本文整理。

註：1. 以臺銀存放比自 90 年以來均小於 74%，新資金收益以新臺幣剩餘資金收益率 1% 計算。

2. 係以發行前 (102 年 11 月) 為比較基礎，對兩種不同發債方法作比較。

(二) 以不增資金成本提升第二類資本方式發債：由臺銀員工退休金存款移轉認購 10 年期次債 7.5 億元，除可為該基金創造較高收益外，連動的臺銀多支付之債息，可同額抵銷每年依 IFRS 19 認列退休金費用。

(三) 業經臺銀通過以不增資金成本提升第一類資本方式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並擬由臺銀員工退休金存款移轉認購 40 億元。

二、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之效益分析 (表 3)

肆、結語

針對臺銀特有環境及政策因素，如本國銀行信評最佳、相對存款利率高、存款量大、存放比率長期偏低及資金浮濫問題，規劃在不增加新資金情況下，由原定存移轉認購臺銀發行之 10 年期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尋求異於同業之提升 BIS 比率最佳方式為負債結構調整，將現有高資金成本存款轉為有利經營的因素，以提升 BIS 比率，進而擴增業務承作空間。❖